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5版）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①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③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有效性原则。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实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⑤防火墙原则。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⑥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监察稽核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价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运行的会计标准。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另外，在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并实行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③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监督、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①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②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③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404.3479亿元

联系电话：010-68560675

联系人：石立平

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1992年8月，总部设在北京，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企业。中国光大银行自成立以来，坚持 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审慎经营理念，紧紧跟随中国经济金融业的改革发展历程，不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为广大个人和社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公司业务、资金业务、投行业务、理财业务、按揭业务等方面培育了比较竞争优势。

特别是2007年中国光大银行进行了一系列财务重组，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向中国光大银行注资2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中国光大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282.1689亿元，汇金公司成为中国光大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使中国光大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大增强。2010年6月末，全行资产总额近1.5万亿元，其中贷款首次突破7000亿元；各项存款达到1.2万亿元，其中一般性存款9583亿元，成为一家对中国经济、社会有影响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0年8月18日，光大银行在A股成功上市，迎来了又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

中国光大银行目前在全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45个主要经济中心城市设有33家一级分行，拥有营业网点500多个，员工2万余人，形成了公司治理比较完善、股东背景实力雄厚、业务品牌形象突出、经营网络布局合理、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增强，员工队伍综合素质较高、盈利水平大幅提升的有一定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党组成员兼沈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行长郭友先生，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中国投资公司（筹加坡）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副司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陈昌宏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曾任中共中央联络部干部，四川光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托管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基金（LOF）、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型基金、中欧新动力股票基金，共12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400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保存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②预防性原则。树立 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③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④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基金托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风险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基金托管部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监督稽核）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象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孙桂东

电话：010-66228800

②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其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徐建军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 陈宇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0月8日证监许可［2011］1596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的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11年11月18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具体募集场所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累计金额计算。

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十一）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二）认购份数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三）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十五）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成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时的处理方式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章第（一）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申购。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 网站"）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先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先进先出原则，即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下转D7版）

（上接D5版）

网址：www.cindasc.com

⑲）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⑳）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0

网址：www.cfzq.com

㉑）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客服热线：4008866338

网址：stock.pingan.com

㉒）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热线：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㉓）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20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

㉔）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㉕）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㉖）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㉗）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网址： www.cjis.cn

㉘）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联系人：张瑾

公司网址： www.962518.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十一）网上认购

持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和民生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具体交易细则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十二）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1年10月24日起至2011年11月18日止。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同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将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若3个月的设立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中心和公告的代销机构的各个网点同时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 代销机构"部分。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本基金认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

4、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5、认购费率以累计认购金额计算，投资者需缴纳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M代表累计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6、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7、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8.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时，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

（一）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 代销机构"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

①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②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光大银行阳光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为：身份证、户口簿、中国护照、军人证、武警证、警官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批准允许的证明文件；

3）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③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光大银行阳光卡（存有足够资金）；

2）填妥的光大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中国建设银行

①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营业）

②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C.填妥的 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 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③认购所需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证券卡

C.填妥的 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④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②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③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①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②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③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④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⑤注意事项

A、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2.直销中心

①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②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C.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⑥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④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⑤注意事项

1）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30016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确认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者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 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 代销机构"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

①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②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提出集中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光大银行的交易账户，提出集中认购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客户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办法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对公结算银行账户开户的预留印鉴；

3）法人代表签章的委托授权书；

4）授权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银行开户许可证以及同名的银行回款账户；

6）填妥相关业务申请表单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建设银行

①开户、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②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 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投资者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会计柜台开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账户；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 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③认购所需材料

A.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证券卡

C.填妥的 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④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